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張嘉齡

電話：04-37061364

電子信箱：e-333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1002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福部函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

(A09030000E_1130100266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30100266_senddoc1_1_Attach2.odt、

A09030000E_1130100266_senddoc1_1_Attach3.odt、

A09030000E_1130100266_senddoc1_1_Attach4.odt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於本(113)年8月28日以衛授疾字第

1130100984號令，修正發布「傳染病防治獎勵辦法」第5

條，茲檢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

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3年8月28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30088024號函及

衛生福利部113年8月28日衛授疾字第1130100987號函辦

理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
部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